附件1

**工程概况与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治理范围主要为石角桥～磨山河段，总长约90km，同时对江巷水库～石角桥段河道断面狭窄、严重阻碍行洪的部分河段进行适当治理。涉及定远县的湾杨桥段、大桥镇段、池河镇段、三和镇段，凤阳县的乌罗圩段，明光市的东西高圩、沈湾圩、人民圩等圩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河道工程：疏浚大桥镇上下游段河道长3.23km；新建护岸长6.50km。

（2）堤防工程：加固三和南圩、乌罗圩等7处圩堤长26.55km；新建池河镇堤路结合工程长2.79km；新建中原局会议旧址段右岸、大桥镇左岸等4处防洪墙长1.73km；新建堤防护坡长3.98km；新建防汛道路长26.83km、上下堤路19条等。

（3）建筑物工程：拆除重建山许闸站，拆除重建大桥镇翻板闸；拆除重建西高排涝站等圩口泵站6座；新建、拆除重建穿堤排涝涵闸16座；新建桥梁5座，拆除重建桥梁2座。

# 二、总体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池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三、服务范围

1.按照我方提供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方案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场调查，并提交最终的调查成果报告、附图、附件以及工作过程现场照片和影像资料，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水生生态调查内容，包括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资源、水生植物等；

（2）陆生生态调查内容，包括陆生植被与植物资源、陆生动物群落、农田生态系统调查等。

2. 按照我方提供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包括大气、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提交报告表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的编制成果以及相关附图附件。

3.其他：

（1）生态调查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应符合相关导则及技术指南的深度要求，以满足环评报告表审查要求为目标；

（2）配合环评报告表审查时的相关评审意见修改；

（3）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环评报告表审查等工作。

# 四、服务期要求

2022年11月底前提交生态调查最终成果和报告表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的编制成果以及相关附图附件，服务期持续至环评报告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止。

# 五、其它要求

1.报告须阐述要达到的目标；论述目标及其体系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说明报告具体内容及范围，达到目标需解决的关键技术和主要问题；预期成果和提供成果的形式、质量要求。 2.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划、政策、法规规定，内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

的标准，基本内容要完整。

1. 服务单位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评价，如实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从客观数据出发，通过科学分析，得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
2. 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3. 服务单位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